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65,472,460.69元，增资价格为3.80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玲珑轮胎货款采用供应链融资回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了顺利收回货款，根据玲珑

轮胎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情况,双方商定使用建行e信通等供应链融资模式进行回款,该业务占用玲珑轮胎的授信额度,公司承担融资费用,公司将对玲珑轮胎的应收账款通过银行建立的平台转让给相关银行(无追索权转让),银行及平台收取合理的融资费用后放款给公司,玲珑轮胎到期付款给放款银行。公司预计该业务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发生金额将不超过 1.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